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复制推广营商环境 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刻转变政府职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取得积极成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扎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根据县营商办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内容

对照《首批在全国复制推广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清单》，结合实际，在全县范围内复制推广如下改革举措：分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对于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等应用”。

二、落实措施

（一）分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责任单位：测绘股；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1.加强部门配合，全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多测



合一”。

2.加快建设“多测合一”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3.明确数据标准，加强成果质量监管。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对测绘成果质量进行检查验收，确保成果质量。

该项工作待通山县“多测合一”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并正式运行后即实施，预计在2022年12月完成。

(二)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责任单位: 不动产登记中心; 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在日常办理业务时，已简化非公证继承手续，有第一顺序继承人时，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已取消死亡证明及亲属关系证明，由登记申请人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作出承诺，并承担不实承诺给他人造成损失时的法律责任

(三) 对于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责任单位: 不动产登记中心; 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已施行个人存量房交易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服务，自然人网上缴税后可自行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四)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责任单位: 不动产登记中心; 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已施行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可网上税费、登记费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

(五) 其他待推广事项(责任单位: 建规股、利用股、



不动产登记中心)

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以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以上几项均由住建部门牵头，本单位配合；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由发改委牵头，本单位配合；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由法院、公安等部门牵头，本单位配合。

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第几天可视化查询，本单位正在积极与第三方沟通对接，尽快完成本项目推广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复制推广工作。主动对标先进，加强学习借鉴，细化改革举措，确保复制推广工作取得实效。各有关股室要结合自身职责，及时学习改革配套政策，支持本单位做好复制推广工作。

(二)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复制推广工作顺利推进，我局成立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工作领导小组，局机关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业务股室和窗口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在行政审批股下设办公室，统筹协调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

(三) 加强业务培训。各责任股室和窗口部门要有针对性地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做



好国务院办公厅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工作。

（四）完善改革配套监管措施。各股室要结合实际稳步推进复制推广工作，对于涉及管理方式、管理权限、管理层级调整的相关改革事项，要夯实监管责任，逐项明确监管措施，完善监管机制，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确保复制推广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1月15日

